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意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21日收到民事判決後，於同年3月11日提起民事上訴，直到同年12月30日遲未獲悉上訴進度，到本院詢問、閱卷後，才知道本院於110年3月19日所為補繳費之民事裁定，於同年月25日寄存於當地之九曲派出所、於110年4月29日所為上訴駁回之民事裁定，於同年5月5日寄存於當地之九曲派出所，然聲請人均未在住處門首或其他適當位置及信箱收到紅色郵務送達通知書，致聲請人遲至111年1月14日到本院閱卷後，方前往九曲派出所詢問，經員警告知信件只保留6個月，上開信件業已銷毀，無法領取。因聲請人另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聲請人於111年2月9日與該股承辦書記官電話聯繫後，該書記官告知111年1月20日左右有寄出信件，但聲請人卻未曾在住處收到信件，聲請人乃前往大樹郵局查詢，才在郵局找到2張二聯紅色郵務送達通知書，通知書一、二聯未撕開，反面白色黏貼紙也未撕開仍存放在郵局，足以證明紅色郵務送達通知書並未黏貼聲請人門首，另件111年1月18日寄存九曲派出所之法院信件，亦為上開情況。是本案上開補繳費、上訴駁回之民事裁定，應該也是未將紅色郵務送達通知書黏貼於聲請人住處門首，乃至於聲請人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未依法補繳上訴費，故請求法院回復原狀，重新開立繳

款單，俾能讓聲請人補繳上訴費，續行上訴程序等語。

二、按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24條、第136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事出意外，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方足當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36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得回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者，以遲誤不變期間為限，若為裁定期間，既可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以職權酌量延展，自無再行准許回復之理。是以法院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裁定期間，既非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不變期間，則上訴人遲誤此項期間，致其上訴被駁回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為何，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院於110年3月19日所為命聲請人補繳上訴費之民事裁定、於110年4月29日所為上訴駁回之民事裁定，郵務人員對聲請人之住所地為送達，郵務人員因不晤聲請人，而將前開訴訟文書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門首，以為寄存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上勾選註記可憑（見本院卷第242、250頁），且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函覆明確（見本院聲字卷第

41頁），依前開規定，不論聲請人有無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生送達效力。

㈡又聲請人固稱其於郵局找到另案之法院文書，2張二聯紅色郵務送達通知書，通知書一、二聯未撕開，反面白色黏貼紙也未撕開仍存放在郵局，顯然本案之寄存送達亦為如此情況，致聲請人全然不知本案之補繳費裁定云云，然就本案送達情形，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郵務人員未製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聲請人之門首之情況，其所陳另案送達情形，尚難直接援用於本案送達情形；再者，本院所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補正期間，並非不變期間，而係由本院酌量情形所定之裁定期間，揆諸說明，聲請人並無對該項期間之遲誤，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僅於未補正而本院裁定駁回前，具有合法補正之權利，並無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

㈢綜上，本件聲請人遲誤者並非「不變期間」，故聲請人請求對本件補正上訴裁判費期間之遲誤，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